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对象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拓精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 2026-202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 万元、美元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 万元和美元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总额内，在子公司之间调剂部分担保额度。调整后，在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拓精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25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正拓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子公司正拓精密在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正拓精密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5,038.2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2,038.2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9PEE72X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359号1号楼108室		
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359号1号楼108室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6-3-14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正拓精密成立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正拓精密资产总额为 100,599,506.46 元，净资产为 24,466,981.17 元；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为 470,721.91 元，净利润为-5,533,018.8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正拓精密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正拓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正拓精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61,018.14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88%，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